

证券代码：832069

证券简称：科飞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良玉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来结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授信，融资种类：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贰年，该项借款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作为本项贷款的担保措施，戴良玉拟就此提供不高于壹仟万元最高额保证，该交易性质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融资贷款交易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

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融资最高本金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融资的笔数、金额、利率等内容依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股转公司治理规则，为公司纯受益行为，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